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
即上訴人即被告　陳唯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七三二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扣押之Iphone14手機（IMEI:000000000000000號）壹支，應發還陳唯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32號判決在案，而本案扣押聲請人之Iphone14手機壹支，前經一審判決認「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，自不能宣告沒收」。亦即扣案上開手機1支並非供犯罪之用，非屬刑法第38條所定應或得沒收之物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32號判決上訴駁回。是以上開聲請人之證物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海巡署偵防分署台東查緝隊扣押其所有之Iphone14手機1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號，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5、本院114年度保字第8312號扣押物編號5之物），有前揭查扣機關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元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32號判決

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緩刑4年。上開扣押之手機1支與本案無關，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且上開手機1支並非贓物，並無須以「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」為發還之要件，併敘明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